

证券代码：002171

证券简称：楚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79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☒ 是 ☐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534604028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楚江新材	股票代码	00217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汤秋桂	姜鸿文	
办公地址	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	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	
电话	0553-5315978	0553-5315978	
电子信箱	truchum@sina.com	truchum@sina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,913,088,519.78	3,641,217,021.58	34.9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2,353,685.44	78,981,117.13	118.2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08,468,065.50	71,609,774.94	51.4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43,902,402.97	-54,485,296.36	19.4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22	0.180	78.8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22	0.180	78.89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28%	4.64%	0.6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347,657,525.42	4,334,779,399.98	0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352,617,385.49	3,180,263,700.05	5.4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4,03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1.18%	220,169,780	59,163,374	质押	115,600,000
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22%	17,207,647	12,984,983	质押	9,427,400
张慕中	境内自然人	2.30%	12,292,358	12,292,358		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—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2.18%	11,627,906	11,627,906		
鹏华资产—浦发银行—兴业国际信托—兴业信托 融汇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2.11%	11,295,681	11,295,681		
兴业财富资产—兴业银行—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其他	1.69%	9,036,544	9,036,544		
鹏华资产—招商银行—华润深国投信托—华润信托 皓熙定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1.69%	9,036,544	9,036,544		
卢旭	境内自然人	1.48%	7,934,400	5,000,000	质押	5,000,00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12%	5,980,066	5,980,066		
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万能保险产品	其他	0.99%	5,305,424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不适用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报告期内，国民经济延续了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的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，商品市场继续呈现供需两旺，在此背景下，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，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重点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坚持主导产业发展不动摇、坚持产品升级不动摇、坚持转型创新不动摇、坚持向新兴产业进军不动摇的指导思想，科学研判、积极行动，团结拼搏，克难攻坚，管理、发展、项目建设以及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均取得良好的发展，其中：基础材料产业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益获得持续突破，新材料产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圆满完成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：

在基础材料领域，贯彻“传统行业性价比取胜、新兴行业技术和品质取胜”的竞争策略，抓住同行业“关、停、并、转”的有利时机，通过以稳定行业地位为目标，抓关键市场、关键行业的稳定，发挥客户基础、市场基础以及区域优势，持续进行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，提升新行业的承接和并轨，铜合金板带材行业在稳定电工材料、服辅、连接器、灯头、首饰、耳机和五金等传统行业的基础上，积极向LED、汽车连接器、手机外壳等新兴行业拓展，提高市场占用率。随着募投项目--《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、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》的相继实施，生产装备和工艺流程得到进一步优化，产品规模和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，经营运作的质量和效益正在得到持续改善。

在新材料领域，公司积极利用“军民融合”和“民参军”的政策时机，充分发挥公司在装备制造技术与新材料制造工艺的结合优势，在稳定高端热工装备产品的基础上，逐步向特种复合材料（主要包括：高温合金材料、特种功能材料、再制造材料等）延伸，在稳定现有军品业务的基础上，逐步提高民品占比。同时加大对C-C复合材料、金属基3D打印材料及制品、天然石墨提纯和人造石墨粉石墨化等方面的研究，提高新材料产业化进程。随着募投项目--《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》的相继实施，热工装备的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，2017年上半年共实现销量63台，较上年同期增加21.15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新获授权专利15项，申请专利4项。

在机制创新和管理提升方面，公司上半年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极大的提高了核心骨干员工的凝聚力。与此同时，公司通过持续抓运营质量的提升和完善，同时有效运用经营机制、用人分配等手段，调动骨干员工的主观能动性，强化目标管理，将骨干员工的短期、中期和长期发展与公司的发展有效结合起来，过程中不断研究新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为公司长期、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1.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2017 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决议通过，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。

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自2017年1月1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其他收益	-	89,785,993.49
营业外收入	90,046,879.68	260,886.19
利润总额	225,180,301.30	225,180,301.30
净利润	172,353,685.44	172,353,685.44

2.重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《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》的决议，本公司与顶立科技合计出资5,000.00万设立合资子公司湖南楚江新材料有限公司。2017年5月23日，湖南楚江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，本公司与顶立科技认缴的出资额尚未出资到位，湖南楚江也未开展实质业务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姜纯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